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3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

選任辯護人 蘇靖軒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保護令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
年度易字第1150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694號），提起上
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就
上訴範圍陳稱：「針對原判決沒有諭知保安處分的一部分上
訴，其他部分都不在上訴範圍」一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46
頁）；上訴人即被告林○○（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
上訴範圍陳稱：「僅針對原判決科刑部分上訴」在案（見本
院卷第146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
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是否諭知）保安處
分」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
罪）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
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刑之部分：

(一)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
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

01 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
02 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
03 查：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5日警詢、偵訊、原審羈押訊問
04 時，就本案案發經過均能始末連續陳述且邏輯一致，並無重
05 大乖離常人得理解之範圍或答非所問情形，有被告之前述各
06 該筆錄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9至21、69至71、83至87頁)，核
07 與告訴人即被告父親甲○○同日警詢之指訴內容吻合(見偵
08 卷第23至25頁)；參以告訴人於警詢時指稱：「我說我不要
09 幫他(指被告，下同)付錢，他聽到之後立刻雙手握拳作勢
10 要打我，我趕緊躲到房間裡面去，然後撥打緊急電話報案，
11 我在房間的時候，他就在客廳吃飯」等語(見偵卷23頁)，
12 被告亦自承：「我沒有要打他」一語在案(見偵卷第85
13 頁)，益徵被告與告訴人間當日雖有口角衝突，但被告尚能
14 控制自身情緒而無實際攻擊告訴人之舉。從而，堪認被告於
15 本案行為時之認知功能尚無重大缺損，控制能力亦未較常人
16 顯著減低，尚難認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17 有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自無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
18 定之適用。

19 (二)刑法第59條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固屬法院得自由裁量之
20 事項，然並非漫無限制，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而認有特
21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予
22 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前
23 於113年1月9日因違反同一保護令，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審
24 易字第565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緩刑2
2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按檢察官指定之方式至醫療
26 院所接受治療，該案甫於113年6月6日確定一情(下稱前
27 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前案判決書影本存卷可查(見原
28 審卷第285至289頁；本院卷第44頁)，卻旋於113年9月4日
29 晚間再次違反保護令，縱考量被告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患
30 有高血壓、糖尿病等症狀，當時因為經濟狀況不佳，才前往
31 告訴人住處而違反保護令之動機，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有

01 就醫治療之態度等情（見本院卷第31、33、157頁），在客
02 觀上仍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況違反保護令罪之法定
03 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萬元以下罰
04 金」，亦難認有情輕法重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
05 餘地。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自不可採。

06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08 前已有違反保護令之前科素行（即前案），明知本案保護令
09 之內容，竟無視上開保護令內容及效力，仍進入告訴人之住
10 居所，並對告訴人要求提供金錢及以雙手握拳作勢，對告訴
11 人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違反法院禁令、藐視公權力，惟
12 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
13 程度、目前無業、已離婚、罹患雙極性情感疾患，經原審法
14 院107年度監宣字第743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領有中度
15 身心障礙證明，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與被害人之
16 關係、所生危害、違反義務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
17 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
18 審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

19 (二)被告固以其始終坦承犯行，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患有
20 高血壓、糖尿病等症狀，及當時乃因經濟狀況不佳，才前往
21 告訴人住處而違反保護令為由，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請求依
22 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云云。然：本案並無刑法
23 第59條規定之適用，業如前語。另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
24 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
25 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26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27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
28 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
29 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
30 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判決於量刑時，業已詳予
31 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包含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始終

01 認罪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情
02 狀），予以綜合考量，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
03 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
04 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
05 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
06 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於法並無不
07 合，縱使原判決未敘明審酌被告患有高血壓、糖尿病等症
08 狀，亦難認原審有量刑過重之處。

09 (三)至於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惟原判決已於理由內敘明被
10 告因前案，經原審法院判處罰金6萬元，緩刑2年，緩刑期間
11 付保護管束，並應按檢察官指定之方式至醫療院所接受治
12 療，業如前語，然被告於前案判決確定後再犯本案，已難認
13 經由緩刑程序得以矯正其偏差行為，審酌上情及全案情節，
14 認本案所宣告之刑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因而不予宣告
15 緩刑等旨，核無違法或不當，縱令被告現有就醫治療之情
16 （見本院卷第157頁之診斷證明書），亦難認本案所宣告之
17 刑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

18 (四)按刑法第8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
19 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
20 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有第19條第2項
21 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22 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
23 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查：被
24 告於本案行為時之認知功能尚無重大缺損，控制能力亦未較
25 常人顯著減低，尚難認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
26 能力有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已如前述，則被告既無刑法
27 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且被告亦非刑法第20條之瘖啞
28 人，本院自無從為監護處分，檢察官上訴請求為被告宣告監
29 護處分，尚屬無據。

30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被告之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淑芬提起上訴，檢察官
02 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05 法官 林彥成

06 法官 陳俞伶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朱家麒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